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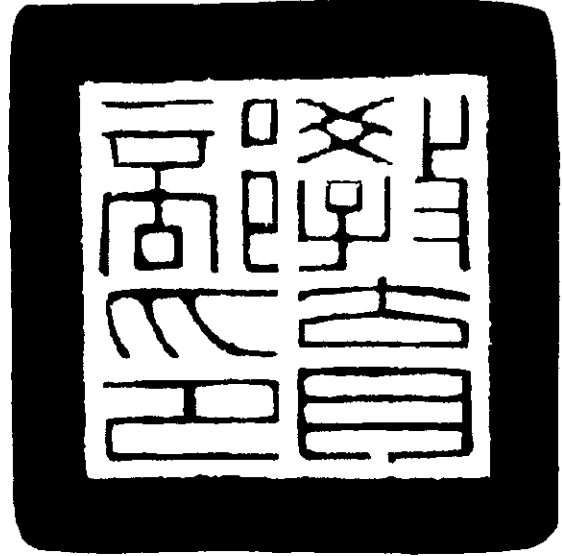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1687B號



修正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第三條

部長潘文忠